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0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3.10.30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7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，建立潔淨運動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配合國家藥管單位（NADO）執行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制等管制事宜。
 - （三）協助國際總會與國家藥管單位，通知運動員列管與解除列管RTP、TP之藥檢名單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。
 - （六）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5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另1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一名法律、體育、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十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3 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經 歷
召 集 人	林佳和	法律
副召集人	林頌凱	醫學
委 員	陳琦華	醫學/藥學/女性
委 員	孫念祖	體育
委 員	張可欣	體育/女性
執行秘書	賴英儒	本會秘書處職員

委員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